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及市配套指标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5 号和 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专项补助资金 3,677,360 元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3,420,800 元，市级配套 256,560 元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教育—普通教育—高中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204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指导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

附件:

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人、元

直属辖区	补助人数 制数	资金总额 (2000元/学年)	分担比例（%）			各级财政负担金额				本次下达		备注
			省财 政	市财 政	县财 政	合计	省负担	市负担	县负担	粤财教【2017】 435号		
和平县	2,138	4,276,000	80%	6%	14%	4,276,000	3,420,800	256,560	598,640	3,420,800		

河源市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直属辖区	补助人数控制数	资金总额 (2000元/学年)	分担比例 (%)			各级财政负担金额					备注
			省财政	市财政	县财政	合计	省负担	市负担	县负担	市级配套	
和平县	2,138	4,276,000	80%	6%	14%	4,276,000	3,420,800	256,560	598,640	256,560	